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0万元至9,500
万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为-59.93%至-52.42%。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9.95% 至 -64.94%	盈利：19,964.38 万元
	盈利：6,000 万元 - 7,000 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未达预期，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低于原先预计；

2、部分子公司未能完成既定经营目标，产生亏损；

3、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